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悉Apex City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針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米蘭站置業有限公司（「米蘭站置業」）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尋求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零年第385號進行清盤，本公司可能會因本公司無法支付判決費用連同其應計利息而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在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就董事會所知，直至本公佈日期，米蘭站置業並無營業，對主要業務概無直接貢獻，呈請並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正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